第四十二章

林觉民端起桌上的咖啡，轻轻抿了一口，看着对面坐着的女孩。女孩红着眼睛，低着头，看着桌面。

“也许他逃出生天也不一定啊，毕竟警方没有打捞到他们的遗体。”林觉民安慰道，但他心里清楚，那么大的海浪，也许遗体早已经不知道被冲到了哪里。

胡小雯抬手擦了一下眼泪，轻轻点了点头，小心地询问道，“林警官，能陪我一起走走吗？”

两个人从咖啡厅出来，走在半湾广场的滨海大道上，轻柔的海风吹拂着胡小雯的长发，她慢慢走着，林觉民插着兜，走在她右边。

“小沫她家里。。。。”胡小雯试探性地问道。

“这几天警局事情太多，今天刚忙完，明天我去她家里一趟。”林觉民不动声色地说着，“她母亲的病情恶化起来了，恐怕。。。。”

他停顿了一下，声音有点哽咽，“先瞒着她老人家吧。”

“嗯。“胡小雯轻声应道，只是默默走着，不再说话。

两个人很快走到了半湾广场中间的小河边，林觉民站在河岸边，抬头看着远处城市的夜景，忽然想到了那个女孩。

“看什么看？你这个警察怎么看着跟罪犯似的。”他似乎看到那个女孩怒视着他。

“人总是对美的事物抱有浓厚的兴趣嘛！就像你，不是也一直盯着前面的城市夜景嘛！”

“油嘴滑舌！我还以为警察都是像我以前遇到的那种，绷着臭脸，只会嚷嚷嚷，然后在纸上写写写。”少女的脸上露出笑容。

“也不一定，我也是分人，看到那种张狂的不得了的混混活着犯人，我就跟那些警察一样，不过要是遇到漂亮的小姑娘，我这个人就好像控制不住自己一样。“

“怎么样？“

“控制不住自己，就说真话，比如说你很可爱啊之类的。“

“哼，你这种鬼话，不知道对多少女孩说过。“

“再没有其他人。“

“怎么了？“胡小雯看着愣神的林觉民，轻声地问道。

那个女孩的身影瞬间消失，她的话语却好像仍回荡在他耳边，他对胡小雯笑了笑，“没什么。“

“她，，，“胡小雯看着林觉民，”她去了哪里？“

林觉民苦笑了一下，没有说话。从机关岛回来之后，少女总是显得心事重重，他看在眼里，疼在心里。他想着忙完案件的收尾工作，就带她出去散散心，可没想到她却不告而别，就像当初自己的父母离开自己一样。

“她在躲着我。”林觉民低着头，看着自己的脚尖，“她一直很内疚，这一切都是她父亲造成的。她的好友吴家乐，还有小沫，还有周归璨，她很愧疚。”

他拿出手机，看着桌面上的少女，轻柔地说，“可跟你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“啊，林警官，那边有人，好像想跳河！”胡小雯突然惊呼起来。林觉民望过去，看到前面的步行桥栏杆上，坐着一个白色的人影。

林觉民快速跑了过去，看清楚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，正坐在栏杆上，面朝河面，一脸悲伤。

“姑娘。“林觉民站在后面叫了她一声，那女孩转过头，看了他一眼，并没有说话。

“下面水很凉哦，你先上来，有什么想不开的告诉我。“

女孩仍然没说话，只是一脸防备的看着他。

“你别担心，我是警察。“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警官证，对着女孩晃了晃。

女孩苦笑了下，“警察先生，你放心，我不会做傻事的。”她慢慢转过身，从栏杆上跳下来，林觉民走过去，靠在栏杆上。胡小雯也走了过来。

“你真是警察？”女孩平静地问道。

“千真万确。“

女孩笑了，很快，她表情平静下来，呆呆地看着路面。

“失恋了？“林觉民轻声问道。

女孩摇了摇头，“警察先生，世间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公平的事情。”

“可是我们仍活着不是吗？活着便总有希望。”林觉民侧着头看着她，“答应我，不要做傻事了。”

“你多心了，我今天只是心情不好。“女孩笑着看着他，”我该回去了，要不然我哥哥要担心了。“

“小然。“远处传来一声男人的呼喊，林觉民看过去，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跑了过来。

“小然，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。“他着急地看着女孩，然后看了一眼林觉民，”请问，您是？“

林觉民拿出自己的警官证，给少年看了一眼，少年点了点头，“麻烦了，林警官。“

“林警官，我跟我哥哥回去了。“女孩手被少年牵着，她回过头，露出一个笑容，”再见。“

“世间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公平的事情？“林觉民抬头看着无垠的星空，忽然想到了一个地方。

第二天一早，林觉民来到了那个熟悉的小区，他看着四楼那个窗户，心里一阵阵绞痛。

他在门口敲了敲门，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打开了门。

“林先生。”女人把他让进屋里。

“她怎么样了？”林觉民问道。这个女人是他请来照顾莫小沫母亲的保姆。

女人摇了摇头，“昨天从医院回来，情况不容乐观。”

林觉民走进卧室，床上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正半靠在床头上，眼睛半眯着，她看到林觉民进来，努力地想直起来，却没有成功。

“阿姨，您别动。”

妇女笑了笑，咳嗽了一下。“小民你快坐下。”她转过头，看着林觉民。

“我怕是不行了，小沫那交换生的任务也不知道什么时候结束。“

林觉民想到那个可爱女孩的音容笑貌，一下子鼻子就酸了，他强忍着泪水，挤出一个笑容，“小沫妹妹还有半个月就回来了。“

林觉民编了一个谎言，说莫小沫参加了新海科技大学与香港一所高校的交换生计划，去香港学习一个月，并且用莫小沫的口吻给她写了一封信，林觉民知道，女孩的母亲可能活不过半个月。

“唉，这孩子。“妇女叹了口气，”小沫太内向了，这种性格会吃亏的。“她想了想，努力地坐起来，看着林觉民说，”小民，阿姨知道自己的病情，小沫没了爸爸，马上我也要。。。我想拜托你以后，能照顾她。“

“阿姨你放心，小沫妹妹，我不会让她受任何伤害。“林觉民脱口而出，随即他内心感觉到痛苦无比，你还有脸说这句话吗？你让她收到了多大的伤害，你可以挽回吗？

“不是，阿姨的意思是，我希望让小沫嫁给你。“妇女终于说出了自己意愿。

林觉民的心脏好像被人用重锤捶打着一般，他低下头，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的情绪，随后，他抬起头，坚定地看着妇女的眼睛，“阿姨，我答应你，我会把小沫当成我最爱的人！”

“好，好。”妇女笑了，她又靠在床头上，闭上眼睛，喃喃地说，“阿伟啊，女儿有了依靠，我们都可以安心了。”

林觉民匆忙告别了莫母，逃也似的离开莫家，他无法忍受自己内心的煎熬，尤其是看到那个房子里关于莫小沫的任何东西。

他来到新海市的一座公墓，在第三排的末尾，有一座小小的墓碑，很新，上面纂刻着一行小字。他跌跌撞撞地走过去，靠在墓碑上，忍不住哭了起来。

他将脸贴在冰凉的墓碑上，好像那天晚上那个女孩的脸，冰凉冰凉，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。。”他一直喃喃自语。

“林警官。”一个声音响起，他抬起头，看到胡小雯站在一旁，“人死不能复生，你应该朝前看。她还在等你呢。”

林觉民低下头，看着墓碑上那个俏丽可爱的女孩，照片上的她笑靥如花。

“小沫，我会常来看你的。”

三天后，林觉民开着车，踏上了前往西藏当雄的道路。他辞掉了警察的职位，卖掉了在新海的公寓，那些人都离开了，在新海，他已经没有了任何挂念。

他每天开车十个小时以上，三天后，他下了高速，到达格尔木市，从该市沿国道朝西南，很快进入西藏境内，第二天，他到达那曲，稍作休整，第二天中午到达了纳木错自然保护区。

此时的景区处于淡季，气候颇为寒冷，游客很少，他将车听到附近的停车场，很快有一个十多岁的藏族少年跑了过来。

“先生住店吗？藏族特色，便宜实惠。”

林觉民看着那个脸上黑红黑红的少年，问道，“你是本地人？”

“当然，我在这一片长大，对这里了如指掌。”少年骄傲的回答。

“那我想打听一个人，要是你知道，我就住你的店。”

“别说一个人，你就是打听一只牦牛，我也知道。”

林觉民笑了笑，“我找这个人，应该是近五天到这里的，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子，嗯，她个子挺高。”

“哎呀，你说点特征嘛。”

“脸圆圆的，眼睛大大的。她的声音分明带着十多岁小女孩的稚嫩，却好像刻意在压低声线说话。”林觉民想着她，脸上带着微笑。

“啊，你说她啊，我记得，她唱歌好好听啊，声音很特别。她就住在我家店。”少年恍然大悟。

“对对，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吗？”林觉民激动地问道。

“她昨天傍晚到这里，今天应该是去扎西寺了吧。”

林觉民没等他说完，就跳上车，朝扎西寺开去。扎西寺同样游客稀少，他在里面逛了一圈，没见到几个人，也没见到那个熟悉的身影。

最后，他来到了佛母洞，这里相传是供奉佛祖释迦摩尼母亲的洞窟。在他走进那个低矮的洞窟之后，他看到一个身影正站在里面的佛像前，双手合十，虔诚地在祈祷。

很快，身影转过来，他看到那张熟悉的脸。逆着光的情况下，少女并没有看清来人的面容，她眯起眼睛，盯着他看着，忽然面色由平静变为喜悦。

“林同学为什么不辞而别？”林觉民张开双手，笑着对少女说道。

少女的小嘴撇了撇，泪水随之掉了下来，她扑到林觉民的怀里，一个劲地说着对不起。

“傻瓜，我怎么会怪你呢，要是怪你，也只是怪你不辞而别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”

“这是我们约定的地方不是吗？而且，这里是整个地球最接近他们的地方。”林觉迷轻轻抚着她的头发，“我们再也不分离了，好吗？”

“我，，，”少女刚说出一个字，嘴巴便被林觉民吻上，两个人忘情地轻吻，逐渐忘记周围的一切。

时光飞逝，转眼间四年过去了。林安瑭在多伦多的学业已经完成，林觉民则成为了一个作家，他写起了刑侦小说，在国内的圈子里小有名气。少女毕业之后，两个人打算回国一趟，将白沐晴接到多伦多生活。

一切和四年前没有太大差别。林觉民又来到那个公墓，那个小小的墓碑旁边又立了一块高一点的墓碑，他对着两个墓碑深深鞠了躬。

“对不起，我食言了，没有常来看你们。“他愧疚地说道。

墓碑上的女孩笑靥如花，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花一样的十八岁。

这天，林觉民和少女准备去新海科技大学走一走，告别这个地方，因为他们之后的日子，将很少回来了。

没想到在新海科技大学的操场，他们遇到了胡小雯。

“啊，林警官，小瑭。“多年没见，胡小雯褪去了学生的稚气，平添了几分成熟，“你们什么时候回来的。”

“回来没几天。”林安瑭笑着回答道。

“你可别叫我警官了，我已经不当警察四年了。”

几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你们结婚了吗？”胡小雯问道。

“没呢，不过也就这几年了，我们这次回来，准备把白阿姨接过去。”林觉民回答道，“你呢，你怎么样？有没有如意郎君。”

胡小雯收起了笑容，“还没有。”

林觉民知道她还没有忘记那个人，“向前看，这不是你曾经劝过我的？”

三个人边走边聊，来到了女生宿舍楼下，他们发现门口的大妈仍然是原来的那个，他们高兴地过去攀谈，话过三旬，大妈拿出一个信封。

“觉民啊，这是半个月前从海外寄过来的信件。”

林觉民疑惑地接过来，发现邮寄地址是空，上面只写着林觉民收。他打开信封，里面有一封信，信中夹着一张照片。

“是他！“胡小雯小声惊呼道。林觉民看向那张照片，背景是一片绿色的森林，中央是一个年轻人，他抱着一把M16步枪，一身迷彩服，笑着看着镜头。

“觉民兄，勿挂念，我生活很好。“

简短的一句话，没有任何其他的信息。

“他是丛林中的狼，必定回归丛林。“林觉民看着照片，自言自语道。

“林警官，就算他在天涯海角，我也一定会找到他的。“胡小雯坚定地说。

和胡小雯分开后，两个人来到了海边的烧烤一条街，在一张台子前坐下，林觉民拿出香烟，放到嘴里，没有点燃，只是看着无边的海面。

“警官，借个火。“

他转过身，看到少女面带笑容的看着他，一瞬间，他想到了四年前的那个傍晚，他们在这里认识，第一次说话，然后一切从这里开始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本文结束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